



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5)

委任執行董事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，委任李新民先生(「李先生」)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

李先生，55歲，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，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，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。

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港幣 40,000.00 元，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(倘少於一年期間，則按比例調整)的年終獎金，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。李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，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李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。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(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)。

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，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(h)至 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
周錦華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： Gao Yang 先生、郭嘉立先生、陳玲女士、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，及黃景霖先生、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